

##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收购海南龙帆广告有限公司（“海南龙帆”）股权，经公司申请，于2018年4月16日紧急停牌，并自2018年4月17日起停牌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9）。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。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6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

目前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

##### （一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.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：海南龙帆的100%股权；
2.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：提供户外广告媒体资源运营服务，主要覆盖媒体包

括候车亭、自行车亭、公话亭、地铁及公交车身等；

3. 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：刘武龙；
4.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刘武龙；
5. 标的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：刘武龙，持股比例为 48.44%；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，持股比例为 12.88%；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，持股比例为 12.88%；王翠云，持股比例为 9.21%；新余高新区康荣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，持股比例为 9.21%。

鉴于广州悟修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控制下企业，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二）交易方式

经初步协商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用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，具体方案正在与各方磋商、完善中。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、不构成借壳上市。

## （三）与现有的交易对方的协商情况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对重组方案、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，尚未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或意向协议。

## （四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服务机构，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各中介机构已于 2018 年 4 月进场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、评估等工作，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。

## （五）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程序，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相关程序，公司及有关各方将与相关监管部门保持持续沟通。待交易方案最终

确定后，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审批程序。

## 二、无法按期复牌的原因说明

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律、审计、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、工作量较大，公司、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论证。故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。

## 三、申请继续停牌时间

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，鉴于本次重组方案、交易框架尚未最终确定，交易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